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6月9日
文	第1140089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盈妙

電話：3620800*201

傳真：3620816

電子信箱：folla77@cyepb.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14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公告1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盧老師昭暉、環境部、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岑海里翁億穎里長、岱江里蔡宗榮里長、九龍里蔡明宏里長、興中里蕭維漢里長、龍江里蕭吳王珠里長、嘉義區漁會、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嘉義縣議會、黃議員金茂、翁議員聰賢、蔡議員信典、嘉義區漁會（布袋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嘉義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服務中心）、嘉進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服務站）、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鈴車業）、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服務所）、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境科技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翁季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142971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擴增修正已劃設本縣布袋觀光漁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本縣布袋鎮布新橋(不含上海路前緣)連接觀光漁市中山路往西至新中街路口，往北至新北一街，往南至新南路之範圍路段(如附圖)。

(二)管制對象：

1、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逾期未完成當年度定期排氣檢驗。

2、柴油大客車：101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未取得自主管理檢驗標章或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車輛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紀錄。

(三)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管制範圍之出廠滿五年(含)以上燃油機車應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排氣檢驗與101年前出廠

柴油大客車應取得自主管理檢驗標章或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

(四)自公告生效日起，管制對象全時段行駛進入於空品維護區管制範圍，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車牌辨識系統或拍照辨識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裁處。

(五)如遇天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三、針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三)電話：(05)3620800分機201。

(四)傳真：(05)3620816。

(五)電子郵件：folla77@cyepb.gov.tw。

縣長 翁 季 梁

附圖：擴增後「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管制範圍：本縣布袋鎮布新橋(不含上海路前緣平面道路，座標 23.379693，120.157414)往西至新中街路口，往北至新北一街，往南至新南路之範圍路段包含布新國小。